

上海交通大学思政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18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既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又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工作实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机关和院系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在编思政教师。

第四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思政）、副教授（思政）、讲师（思政）和助教（思政）。

第五条 聘任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和团结协作精神。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二)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要求，政治观点明确，立场坚定，是非界限清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三)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具有系统的、坚实的政治理论基础，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成绩突出。

(四)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入职培训内容。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教授（思政）

(一)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承担不少于二门次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主持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在思政科研方面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优秀成果。

(三)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利用各种载体，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四)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

(五)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副教授（思政）

(一)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承担不少于二门次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二)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主持或参与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在思政科研方面取得上海市同行公认的优秀成果。

(三)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利用各种载体，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四)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

(五)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讲师（思政）

(一)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承担不少于一门次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任务。

(二)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参与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在思政科研方面取得良好成果。

(三) 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四)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

(五)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九条 助教(思政)

(一) 参与不少于一门次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任务。

(二)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

(三) 积极参与编写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教材及指导书。

(四) 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五)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

(六)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副教授（思政）、讲师（思政）、助教（思政）职务者，须具有硕士学位；申请教授（思政）职务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教授（思政）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条外，还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从事学生工作（包括专职思政教师、双肩挑辅导员工作经历；以下类同）年限累计满五年。

（二）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

（三）任现职以来：

1.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较大影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论文 10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累计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总分超过（含）2.3 分（CSSCI 来源期刊每篇计 0.5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每篇计 0.2 分）；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 3 项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项为主持），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主编或副主编）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本为主编）；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2 次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项为排名第 1）；

(4)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共产党网》、《求是网》、《新华网》、《光明网》、《人民网》等国家级主流媒体网站上发表 5 篇（含）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网评文章，每篇文章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2.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级荣誉表彰或人才支持计划；

(2) 获得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育才奖、阳光计划等市级荣誉表彰或人才支持计划 2 次；

(3) 获评学校教书育人一等奖或管理服务奖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4) 被评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思政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校级荣誉累计 4 次及以上（校级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或“上海交通大学”为准；思政之星、优秀思政教师签章可为“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类同）。

(四) 每年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副教授（思政）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条外，还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六年工作经历；同时，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满三年。

（二）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

（三）任现职以来：

1.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为第一作者），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累计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总分超过（含）1.0 分（CSSCI 来源期刊每篇计 0.5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每篇计 0.2 分）；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 2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作为主要编撰人（主编或副主编）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4)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共产党网》、《求是网》、《新华网》、《光明网》、《人民网》等国家级主流媒体网站上发表 3 篇（含）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网评文章，每篇文章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2. 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获得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育才奖、阳光计划等市级荣誉奖励或人才支持计划；

(2) 获评校教书育人二等奖（含）、管理服务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3) 被评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思政教师、教职工考核优秀等校级荣誉累计 4 次及以上；

(四) 每年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讲师（思政）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条外，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满两年；同时，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满一年。

(二) 具有较扎实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优秀。

(三)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东方网》、《解放网》、《新民网》等省

部级网站上发表 2 篇（含）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网评文章，每篇文章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四）参与完成各类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或参编已公开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著作、教材等。

（五）每年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助教（思政）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条外，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学生工作经历。

（二）具有一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优良。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人文社科）负责对思政教师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及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组成，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由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教授、研究员参加。

第十七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授会议”负责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由学校聘请的校内外相关学科教授、研究员组成“教授会议”，人数不少于 15 人，会议由学校组织。

第十八条 申请人事先须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方可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思政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中，申请年限破格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关于论文的几点说明：

(一) 以下研究成果视同 CSSCI 论文

1. 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在 3000 字左右；
2.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刊物转载的学术论文；
3. 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的咨询报告（有采纳证明，以下类同）。

(二) 以下研究成果视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在《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思想人文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在 3000 字左右；
2. 被教育部简报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简报录用的独立稿件；
3. 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范畴教育教学的界定：主要包括“形势政策课”“大学生党课”“社会实践”“心理教育”“职业指导”“创业教育”“大学生军训”“体验式教育”八类（听众 50 人以上，单次讲课时间不少于 2 课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